

# 已获利息倍数计算方法改进

厦门金融咨询评估公司 张文萍

在进行偿债能力分析时,经常会使用已获利息倍数指标。已获利息倍数=息税前利润÷利息费用=(利润总额+利息费用)÷利息费用。

上述公式分子和分母中利息费用的含义不尽相同,分子中的利息费用是指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,分母中的利息费用不仅包括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,还包括资本化利息部分。上述公式分母中的利息费用应改为应付利息,以避免分子和分母同时使用含义不同但名称相同的“利息费用”可能产生的概念混淆。

应付利息是根据企业的有息负债(或银行借款)总额,按照相应的资金成本(或利率)计算出来的。一般而言,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,企业的偿债能力随着负债规模的扩大有减弱的趋势,由此计算出的已获利息倍数会越来越小,对利息的保障程度也趋于减弱。而使用利息费用作为分母,其计算结果易受许多外在因素的影响。比如,企业向其他企业融资,收到其他企业支付的利息,或者企业收到财政国债贴息,都将冲减利息费用。如果单纯使用财务费用作为分母计算已获利息倍数指标,会在不同会计期间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,甚至在基本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变化时,与其他反映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分析得出相反结论,所以该公式中的分母应使用发生额概念的利息支出,而非期间存量概念的利息费用。

上述公式中分母的应付利息,应是本年度应支付利息,而非本年度应计提利息。一般而言,企业对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按季或月计提并支付,当年的利息支出基本可以体现在当年的财务费用中。对于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企业,情况却不相同。

比如,某企业年利润总额1 000万元,利息费用500万元。2001年初发行5年期、年利率为5%、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4 000万元,该企业每年计提相关应付利息200万元,2005年末共计提债券应付利息1 000万元,2005年末债券到期时该企业应付债券本息5 000万元。假设其他条件不变,若按照一般的已获利息倍数公式,该企业发债前已获利息倍数=(1 000+500)÷500=3;发债后,从2001年起,每年将200万元利息费用增列入分子和分母中计算,则2001~2005年每年已获利息倍数=(1 000+500+200)÷(500+200)=2.43,表明该企业从发债当年起,利润对利息偿付的保障程度减弱,且对利息的偿付能力在发债期间每年相同。事实上,该企业发债的前四年,只是在账面上计提了应付利息,并未产生支付利息的真实需求,其利润对利息偿付的保障程度并未与发债前有何

不同,只是在2005年需要偿付本息时,该企业已获利息倍数由前几年的3下降为:(1 000+500+1 000)÷(500+1 000)=1.67,显示该企业在最后一年因需要支付大额利息,在获利水平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,偿付利息的能力大大削弱。

因此,在计算已获利息倍数时,用(本年度)应支付利息代替分母中“利息费用”更科学、客观,更能反映企业真实的利息偿付能力。经过调整,已获利息倍数计算公式应改写为:已获利息倍数=息税前利润÷应支付利息=(利润总额+利息费用)÷应支付利息。○

## 浅谈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

长春税务学院 齐永权

煤炭企业生产以地下采掘为主,劳动强度大而安全系数低,很容易发生安全事故。笔者拟对煤炭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谈以下看法。

煤炭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算,即实际产量或年销售额乘以一定的计提比率,会计处理为:借:制造费用——计提安全费用;贷:长期应付款——应付安全费用。煤炭生产企业未来期间使用已计提的安全费用,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,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。

例如,某煤炭生产企业年销售量为1 800吨,按照有关规定,应按照5元/吨计提安全费用,则该煤炭生产企业本年应计提的安全费用=1 800×5=9 000(万元),其会计处理应为:借:制造费用——计提安全费用9 000万元;贷:长期应付款——应付安全费用9 000万元。煤炭生产企业使用这9 000万元的安全费用时,会计处理为:借:长期应付款——应付安全费用9 000万元;贷:银行存款(或应付账款)9 000万元。从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可以看出,煤炭生产企业的安全费用应在提取当年作为费用在税前扣除,在使用时不再计入费用。

煤炭生产企业使用安全费用时,如能确定相关的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,应在“在建工程”科目下归集发生的费用。待有关项目完工以后,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,借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,贷记“在建工程”科目,同时,借记“长期应付款——应付安全费用”科目,贷记“累计折旧”科目。

例:某煤炭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规定,按年销售额的4%计提安全费用,该企业当年的销售额为5 000万元,则应提取的安全费用为5 000×4%=200万元。该企业把这200万元用于购置矿井供电系统安全防护设备,该设备的支出将形成企业的固定资产。

企业使用这笔安全费用时,借:在建工程200万元;贷:银行存款(或应付账款或原材料)200万元。待该设备完工以后,借:固定资产200万元;贷:在建工程200万元。同时,借:长期应付款——应付安全费用200万元;贷:累计折旧200万元。这里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正好等于已提取的安全费